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东应急〔2025〕6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评价 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滨海湾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技术服务行为，提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质量，稳步提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并制定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丹青，联系电话：216686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通过开展执业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保持不足情况下开展法定业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过程管理虚化等突出问题，以“检查资质条件、抽查技术报告、核查企业现场”为重点，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评价报告（证明）、简化程序等突出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不断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主体责任，切实优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市场，稳步提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水平。

二、检查范围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及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一是对注册地在东莞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场地、资质保持情况进行

核查；二是对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本地及外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通过抽取其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出具的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对其在莞开展技术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重点

重点围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过程控制执行情况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质量两个方面开展检查，具体如下：

（一）过程控制执行情况方面

- 1.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情况；
- 2.是否存在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或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的情况；
- 3.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超出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业务的情况；
- 4.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程序的情况；
- 5.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6.是否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
- 7.项目组人员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 8.是否按规定进行从业告知；

9.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

10.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过控资料是否全面、如实记录并及时归档。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质量方面

1.是否按标准要求编制；

2.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不符等；

3.是否存在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

4.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

5.是否存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未辨识或辨识有误；

6.评价报告结论是否清晰、依据是否充分；

7.是否存在擅自更改或者简化评价内容的情况；

8.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报告资料是否全面、如实记录并及时归档；

9.是否存在出具失实、虚假报告的情况。

四、工作安排

从 2025 年 5 月至 11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建立台账（5 月）

1.做好法定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台账登记。数据来源为本辖区内涉及法定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行政审批、备案业务。各镇街（园区）应急管理分局、滨海湾应急管理局（以下统称“各分局”）于 5 月 19 日前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报告台账（填报附件 1）报市局行政审批协调科汇总（OA 邮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协调科），市局行政审批协调科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法定安全评价项目进行系统性梳理和汇总后，于 5 月 27 日前将全市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报告台账（填报附件 1）交市局安全生产基础科（OA 邮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2.做好机构从业告知台账登记。根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工作的通知》要求，数据主要来源为省应急管理厅转来或机构通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布的联络信息上报的数据，各分局将机构从业告知情况汇总并填写《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台账抽查情况表》（附件 2）。各分局要注意核实系统告知业务是否属于本辖区，对于

机构申报涉及分局有误的,应及时转给相关分局并同时向市局报备。

(二) 集中检查(6月至9月)

1.资质保持条件“全覆盖”核查。市局安全生产基础科组织专家对注册地在东莞的两家安全评价机构:广东安源鼎盛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全覆盖”核查。重点核查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等情况。

2.法定报告抽查。市局安全生产基础科会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进行抽查,每家机构抽取不少于一份报告。市局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过程控制执行情况实施检查并填写《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检查表(过程控制执行情况)》(附件3),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负责对安全评价机构执行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报告质量情况实施检查并填写《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检查表(报告内容情况)》(附件4)。市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于9月25日前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检查表(报告内容情况)》(签名盖章扫描件及Word文档)报安全生产基础科汇总。市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应

根据权责，督促企业和机构及时整改，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该停业的停业，该立案的立案，该处罚的处罚，形成执法震慑。

3.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属地监管。各分局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对辖区内登记注册及在本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主要通过报告抽查来对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的本地及外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各分局参照重点检查内容要求，自行确定抽查比例，并制定法定评价项目检查计划开展检查。

（2）做好辖区内机构从业告知抽查工作。通过对项目企业现场检查，核实机构是否按要求与项目企业签订合同、专家专业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要求进行现场核查等，对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上报的法定评价报告从业告知、省厅转来法定报告从业告知以及机构直接告知的从业告知进行抽查，法定评价报告从业情况抽查率不低于 80%。

（3）做好执法闭环工作。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执法处置工作，督促机构进行整改，依法应作出行政处罚的，要将处罚情况及时公示公开。同时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发现的报告问题逐条核实项目企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要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核实企业安全生

产条件，对于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各分局行业监管股室应督促项目企业进行整改。

（三）总结评估（10月）

各分局要从机构从业告知监督抽查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好的经验做法和举措以及今后工作开展建议等方面梳理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专项整治总结报告，并填报《各镇街（园区）安全评价机构“全覆盖”检查情况表》（附件5）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台账抽查情况表》（填报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情况数据），于10月15日前报送市局安全生产基础科（OA邮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市局将综合评估各镇街（园区）专项整治成效，对活动实效、存在问题、严重违法行为和典型执法案例等实行公开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局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认真严肃检查，盯牢每一个检查环节，防止走过场，确保行动达到预期效果。要整合负责危险化学品、金属冶金等行业监管和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科室（股、室）和执法等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强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严格检查执法。机构监管科室、行政审批科室与各行业监管科室间应协调联动，各科室在履行科室职责过程中应对涉及的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加强监管，对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及时下达执法文书，督促机构进行整改，并按期组织复查，实现执法闭环。

（三）加强源头监管。行政审批科室应加强在安全生产许可、重大危险源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等许可、备案阶段对安全评价报告的审核把关，重点对机构执行业内法规标、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从源头上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行为。

（四）加强宣传监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各类形式，全面宣传报道专项整治行动，在进行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要邀请纪检监督部门加强监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将处罚情况及时上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附件：1.安全评价机构-企业项目清单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台账抽查情况表

3.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检查表（过程控制执行情况）

4.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检查表（报告内容情况）

5.各镇街（园区）安全评价机构“全覆盖”检查情况表